

关于印发重点用能单位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防控措施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委（发改统计局）：

为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，有效防范和化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，及时告知重点用能单位可能法律风险，进一步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水平，按照依法行政有关要求，我们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梳理了重点用能单位可能存在的违法风险点及后果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及时提醒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，指导服务重点用能单位强化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素养，切实做好节能领域可能法律风险防范。

附件：重点用能单位可能违法风险清单



附件：

重点用能单位可能违法风险清单

序号	违法风险点	风险等级	行政相对人	法律依据	法律后果	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	防控措施
1	自2011年起，符合节能审查制度的重点用能单位未进行节能审查	高	重点用能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六十五条	建设单位将项目开工建设投入生产、或者使用者、生产者、建设单位或者逾期不报请限期改造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监察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、使用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监察机构责令停止生产、使用或者停止改造。	1、企业重视不够； 2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条款不了解； 3、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监管力度不够	1、加强《节约能源法》的宣传普及； 2、加强国家节能政策、法规、标准的培训指导； 3、实施节能监察执法，做好重点单位建设、运营管理。
2	违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	高	重点用能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一条	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，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，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；情节严重的，并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监察机构责令停止生产、使用或者停止改造。	1、企业不了解淘汰设备目录； 2、企业管理人员不重视淘汰设备目录的应用； 3、企业人为节约设备购置资金。	
3	未按规定设立专职节能岗位及专职节能管理人员，并向当地节能主管部门备案	中	重点用能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五十四条	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节能管理岗位，聘任或者解聘节能管理人员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	1、企业不重视《节约能源法》相关条款； 2、企业人员流动性大。	